

之女也。天平勝寶九歲閏八月十八日有勅賜姓廣岡朝臣。

〔續日本紀二十七〕天平神護二年二月丁未命婦外從五位下水海毗登清成等五人賜姓水海連。

桓武

四十

延曆

十年

正月

甲戌

太秦

公忌寸

濱刀

自女

賀美

能宿禰

賀美

能親王

之母

也。

〔續日本後紀三明〕承和元年十一月己未女孺河內國若江郡浮穴直永子賜姓春江宿禰。

仁明

十八

承和

十五年

元年

嘉祥

七月

辛酉

右京

人蔭

孫正

六位

下

豐野

真人

澤野

兄弟

姊妹

十人

賜姓高階真人天渟中原瀛真人天皇○天武之苗裔也。

〔三代實錄六〕貞觀四年三月廿二日庚寅從五位下錦部淨刀自子賜姓河上朝臣。

〔法曹至要抄下〕違法養子爲養父母無服假事

戶婚律云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異本非族類違法收養以故徒一年養女者不坐其者不坐也○原本有錯簡據唐律訂

〔唐律疏議戶婚〕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卽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文保記〕養子事○中 小兒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外者不聽收養縱違而雖乳育不得養子之號仍不可有服假矣弃野而不知實父之時雖不合昭穆聽收養之由見元曆二年七月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勘答戶婚律云遺弃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云々

〔續日本紀十九〕天平勝寶八年十二月乙未先是又有恩勅收集京中孤兒而給衣糧養之至是男九人女一人成人因賜葛木連姓編附紫薇少忠從五位上葛木連戶主之戶以成親子之道矣

〔日本後紀八〕延曆十八年二月乙未贈正三位行民部卿兼造宮大夫美作備前國造和氣朝臣清麻呂薨○中 姉廣虫○中 寶字八年大保惠美忍勝叛逆伏誅○中 亂止之後民苦飢疫棄子草間遣人收